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- 一、六十五歲之甲在海邊垂釣時，因風浪過大，被海浪捲走後下落不明，甲之妻乙雖深受打擊，卻堅信甲仍生存，不願接受甲已經失蹤的事實。多年後，已符合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，而乙仍不願聲請死亡宣告時：(25分)
- (一) 檢察官可否違反乙之意願而獨立聲請死亡宣告？
 - (二) 應具備哪些要件才能聲請死亡宣告？
 - (三) 死亡宣告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
- 二、司機甲於上班時間見其雇主乙冰箱所存鮮奶已喝完，遂擅自駕雇主座車至超級市場替雇主購買鮮奶補充，途中不慎撞傷行人丙，問乙是否須與甲對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將其所有A土地及對乙之二千萬元之債權出賣予丙，並完成將A土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之手續。惟該二千萬債權於甲與丙成立買賣契約時，已因乙對甲為清償而消滅；另甲將A土地出賣於丙之前，丁將A土地出租予戊，並由戊貸款一千萬元予丁，約定以丁應付之利息充償戊應付之租金（即戊不必另行支付租金）。試附理由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
- (一) 甲與丙間之二千萬元債權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成立？甲應對丙負如何責任？
 - (二) 戊能否對丙主張其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？若戊能對丙主張其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？丙得否請求戊支租金？ (25分)
- 四、甲向乙融資借款3000萬元，除由甲提供自己之A地（1000萬元）外，並由好友丙、丁各提供B地（2000萬元）、C地（3000萬元）設定共同抵押權於乙，並商請丁為保證人，戊為連帶保證人，以為融資之擔保；屆期甲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。(25分)
- 試問：甲、丙、丁、戊應如何負擔其責任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